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6〕5-1号

因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青塔街道岳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1.59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金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基础教育用地、研发设计用地等

征收土地范围:青塔街道岳各庄村(四至范围:东至靛厂东路、南至京港澳高速、西至西四环中路、北至靛厂路)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塔街道岳各庄村集体土地1.591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910	23.87
合计	1.5910	23.87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1909.2万元,社会保障资金12456.1193

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农补偿事宜；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4365.3193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5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青塔街道岳各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碾子坟301号；电话：63825180。

五、社会保障

征地后需将岳各庄村7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6名，超转人员41名。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青塔街道岳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6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